



XINHUNYINFAXUEXIDUBEN

新婚姻法学习读本

巫昌桢 丁露/主编

- 一部万众瞩目的法律
- 一部调整新时期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中国妇女出版社

新婚姻法学习读本

主 编 巫昌桢 丁 露

副主编 邓 丽 李明舜

中国妇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学习读本/巫昌桢,丁露主编.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1.5

ISBN 7-80131-542-1

I. 新… II. ①巫…②丁… III. 婚姻法—注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8060 号

新婚姻法学习读本

主 编 巫昌桢 丁 露

副主编 邓 丽 李明舜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科普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6 印张 127 千字

2001 年 5 月北京第一版 2001 年 6 月第四次印刷

印数:50001—80000 册

ISBN 7-80131-542-1/D·56

定价:7.00 元

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
婚姻家庭关系

彭珮云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讲 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及其重要意义

- 一、新中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2)
 - (一)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2)
 - (二)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4)
 - (三)1980 年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6)
- 二、1980 年婚姻法的修改和完善 (9)
 - (一)修改的过程 (9)
 - (二)修改的背景 (10)
 - (三)修改的思路与构想 (12)
- 三、修改中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问题 (14)
 - (一)重婚问题 (14)
 - (二)家庭暴力问题 (15)
 - (三)夫妻间互相忠实的问题 (15)
 - (四)事实婚姻问题 (16)
 - (五)夫妻财产制问题 (16)
 - (六)离婚的法定条件 (16)
 - (七)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问题 (17)
- 四、新婚姻法颁布和实施的重要意义 (18)

- (一)健全了法制,在完善婚姻家庭制度方面
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18)
- (二)保护了婚姻和家庭,维护了公民,特别是妇
女、儿童和老人的婚姻家庭权益 (19)
- (三)弘扬了社会主义家庭美德,使依法治国和以
德治国相结合 (19)

第二讲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 一、婚姻自由原则 (22)
- 二、一夫一妻原则 (24)
- 三、男女平等原则 (26)
-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 (28)
 -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29)
 -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30)
 -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31)
- 五、计划生育原则 (33)

第三讲 亲 属

- 一、亲属的概念 (38)
- 二、亲属的分类 (38)
- 三、亲系与亲等 (40)
 - (一)亲系 (40)
 - (二)亲等 (42)
- 四、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4)

第四讲 结 婚

一、结婚条件	(48)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48)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50)
二、结婚的程序	(53)
(一)结婚登记的机关	(54)
(二)结婚登记的具体程序	(54)
三、出国人员的结婚登记	(57)
四、涉外婚姻的缔结	(59)
五、涉港、澳、台婚姻的缔结	(61)
六、婚约问题	(63)
七、无效婚姻	(65)
(一)设立无效婚姻制度的必要性	(65)
(二)无效婚姻的原因	(66)
(三)确认无效婚姻的程序	(67)
(四)无效婚姻的法律后果	(68)
八、可撤销婚姻	(70)

第五讲 家庭关系

一、夫妻	(74)
(一)夫妻关系	(74)
(二)夫妻人身关系	(77)
(三)夫妻财产关系	(79)
二、父母子女	(85)
(一)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85)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86)
(三)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90)
(四)继父母子女	(91)
三、其他家庭成员	(92)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92)
(二)兄弟姐妹	(94)
四、收养	(95)
(一)收养概述	(95)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	(98)
(三)收养的效力	(107)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	(109)

第六讲 离 婚

一、离婚的概念和特征	(113)
(一)离婚的概念	(113)
(二)离婚的法律特征	(114)
(三)离婚的法律分类	(114)
二、登记离婚	(115)
(一)办理协议离婚的机构和条件	(115)
(二)办理登记离婚的程序和效力	(116)
三、诉讼离婚	(118)
(一)离婚诉讼程序的具体过程	(119)
(二)判决离婚的条件	(120)
四、离婚的法律后果	(126)
(一)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	(127)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变更	(128)
五、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的影响	(134)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134)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变更	(135)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和变更	(137)

第七讲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一、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40)
二、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43)
(一)家庭暴力的概念	(143)
(二)家庭暴力实施者的法律責任	(144)
(三)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	(145)
三、实施重婚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146)
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应负的法律責任	(148)
五、破坏军婚应负的法律責任	(149)
六、遗弃家庭成员应负的法律責任	(151)
七、虐待家庭成员应负的法律責任	(154)
八、离婚时的损害赔偿	(155)
九、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法律責任	(156)
十、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法律責任	(157)
十一、新婚姻法的适用	(159)

第八讲 新婚姻法是 21 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新篇章

一、新婚姻法是 21 世纪婚姻家庭立法的新篇章	(161)
(一)依据宪法精神,鲜明地指出了社会主义婚 姻家庭建设的方向	(161)
(二)强化了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有针对性 地补充了禁止性条款	(162)
(三)增设了无效婚姻制度,填补了一项立法 空白	(163)
(四)完善了夫妻财产制,充实了薄弱环节	(163)
(五)设立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加大了对破坏 婚姻家庭行为的制裁力度	(164)
(六)规定了“照顾、补偿、帮助、赔偿”等制度, 进一步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164)
二、对进一步完善婚姻家庭立法的思考	(165)
(一)关于法律的名称和体系	(165)
(二)关于亲属制度	(166)
(三)关于结婚制度	(167)
(四)关于家庭制度	(168)
(五)关于离婚制度	(170)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73)
后记	(182)

第一讲

1980 年婚姻法的 修改及其重要意义

婚姻家庭关系是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础。正确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涉及到民族的兴旺、人类的文明和社会的发展,而婚姻法就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家庭法律的建设。1950年5月1日,颁布了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即1950年婚姻法。1980年又颁布了第二部婚姻法,即198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保护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改革开放20多年来,婚姻家庭领域又出现令人瞩目的新情

况,对 1980 年婚姻法进行修改与完善已成为社会公众普遍的要求。这一讲的内容主要包括:新中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1980 年婚姻法修改的背景、原则和构想,以及修改 1980 年婚姻法的重要意义。

一、新中国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与法制也日益完善。作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50 多年来,婚姻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创建和发展过程。

(一)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

旧中国实行的是以宗法制度为中心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对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就是在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进行的。新中国婚姻法的创建和发展也是在不断与封建主义的法律观、婚姻家庭观、道德观斗争的过程中逐步完成的。所以,对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作一次历史的回顾。

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可归纳为以下三方面:

1. 包办强迫,毫无婚姻自由

在旧中国,对于婚姻的缔结或解除,男女当事人是毫无自

由的。

从婚姻的缔结来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合法的形式。“父母之命”是指主婚权专属父母，但在以男子为中心的宗法社会里，父母之命实际是男系尊长之命。“媒妁之言”是指婚姻的缔结过程完全通过媒介。这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最初是礼制的要求，后来被统治阶级提升为法律。如唐律规定：“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无祖父母，父母者从余亲。”“余亲”指祖父母、父母以外的同宗亲属，如伯、叔、兄等。我国古籍《礼记·昏义》记载：“婚礼者（即婚姻）将合二姓之好，上以祀宗庙，下以继后世也。”这就是说，缔结婚姻，合的是两姓（即两家）之好，目的是传宗接代。所以缔结婚姻考虑的是门当户对，从不考虑男女本人意愿。

从婚姻的解除来看，男女双方同样也是没有自由的。在旧中国，丈夫有休妻的权利，而妻子只能“从一而终”。

2. 男尊女卑，野蛮的一夫多妻制

在封建社会，为了维护以男性统治为中心的宗法制度，统治阶级一直主张男女有别，别在何处？即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天女地、男外女内等。“夫为妻纲”是封建伦理纲常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与“君为臣纲”并列为“三纲”，又是它的缩影。

同时，封建法律也极力维护男尊女卑，具体表现为夫妻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极不平等。按照封建法律的规定，妇女（妻）无人身权，无财产权，完全处于依附于丈夫的无权地位。妻虽然只有一个，但纳妾不受限制。法律解释说，纳妾不算婚姻，因此不必禁止。所以，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是以

一夫一妻多妾制为特征的一夫多妻制。

3. 家长专制,漠视子女利益

封建家长制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家长在家庭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种权力是独占的,不可分割的。按照封建礼法的要求,一家之内,子必从父,弟必从兄,妻必从夫,全家都必须服从家长。“父为子纲”就是调整父母子女关系的信条,子女也处于无权地位。

自上可见,包办强迫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是构成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二)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具有自身的历史传统和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早在建国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民主政权就开始了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制建设。从 1934 年至 1949 年,先后就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修正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等。这些法律都是以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为宗旨的。在内容上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所以采用的是婚姻法的名称。这些法律有力地推动了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新中国的婚姻家庭立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1. 1950 年婚姻法的颁布

建国初期,广大妇女从三座大山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进而强烈要求从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当时,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包办买卖婚姻,虐待妇女的事件还经常发生。从各地司法机关所受理的案件来看,婚姻案件最多。其中因不堪丈夫或公婆虐待,或不同意包办买卖婚姻的占三分之二以上。对这种情况,如果不从根本上对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进行改革,势必会严重地影响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建设新中国的积极性。因此,建国前夕颁布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就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接着,在 1950 年 5 月 1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该法共分八章 27 条,这是建国以后中国颁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

2. 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1950 年婚姻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该法第 1 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可见,废旧立新,就是 1950 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

所谓废旧,就是废除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里,法

律的主要锋芒是反对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封建思想,这是我们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对象。

所谓立新,就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里,新民主主义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所以,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实质上就是建立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3. 1950 年婚姻法的贯彻

1950 年婚姻法的公布,对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给予了有力的打击,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旧制度的影响并未彻底消除。包办买卖婚姻、残害妇女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为了进一步排除各种干扰,1952 年 7 月,1953 年 2 月间,中央先后三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确定以 1953 年 3 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

贯彻婚姻法运动,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方面摧毁了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批判了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旧思想、旧风俗和旧习惯;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风尚得到发扬,自由婚姻显著增多,和睦家庭大量涌现。根据 1954 年对 11 个大城市和 1955 年对 27 个省市的统计,符合婚姻法规定的婚姻,已占 95%~97%。

(三)1980 年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建国 30 多年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婚姻家庭领域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问题。广大群众一致要求颁布新的婚姻法。为了更好地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于 1978

年底成立了修改婚姻法小组,对1950年婚姻法进行修订,并于1980年9月公布,1981年1月1日施行。

1980年婚姻法共五章37条,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所谓继续,是指它继承了1950年婚姻法行之有效的部分;所谓发展,是指它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现实情况作了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四个方面:

1. 完善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950年婚姻法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1980年婚姻法除了保留这四项原则以外,扩大了一项原则,也补充了一项原则。在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中,增加了保护老人的内容,从而扩大了这项原则;根据宪法规定的精神,补充规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2. 修改了结婚条件

对结婚条件的修改有两点:一是提高了法定婚龄。1950年婚姻法规定的法定婚龄是男20、女18,1980年婚姻法则规定:男22、女20。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原则,还规定了“晚婚、晚育应予鼓励”。二是禁止了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的通婚。1950年婚姻法只规定“从习惯”,1980年婚姻法则明确规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3. 扩大了家庭关系包括的范围

1950年婚姻法只规定了夫妻关系和父母子女关系,而1980年婚姻法增加了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即祖父母、外